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出席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军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即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同意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5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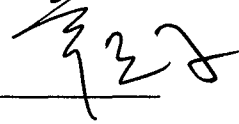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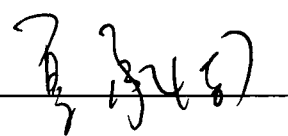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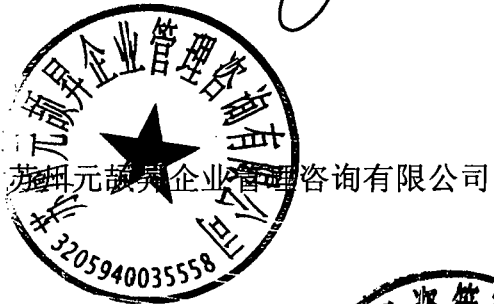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或盖章):

李 洁 

夏承周 

徐 龙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章灵军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表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22919710808142X

委托人持股数：904.20万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12133313

签署日期：2018年2月28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